**2025年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智能网联车与自动驾驶实验室项目

项目编号: HNJY2025-55-1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人：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函**

**第二部分竞争性磋商项目需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格式**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项目概况

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智能网联车与自动驾驶实验室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7月23日9点 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JY2025-55-12

项目名称：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智能网联车与自动驾驶实验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62万元。

最高限价：162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货物交付与安装调试，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沟通协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项目团队需包含至少2名具备智能网联汽车与自动驾驶领域软硬件开发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或项目合作合同）

4.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明）；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8．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及高校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提供声明）

10.提交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时提供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 01至17:30（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38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

**五、开启**

时间：2025年7月23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在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进行注册登记，完成注册登记后，可以登录“海南阳光采购平台”，下载采购文件（具体操作参见《办事指南一下载中心》https://hnsygszh.etrading.cn/bszn/015002/service\_guide.html）,办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中所用到的CA锁为海南数字证书蓝色CA锁主要用于电子签章及标书加密,（海南省机器管招投标系统使用的海南CA锁同样适用于本系统）。海南CA锁办理可咨询海南数字认证：0898-66668096、0898-666680962、未按规定从“海南阳光采购平台” 报名和下载采购文件的，视为无效报名。在使用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5。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海南蓝色CA数字证书登录“海南阳光采购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包)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文件后缀.XETF）。逾期未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其将视为无效投标。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4、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5、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扶持政策。

6、采购信息查询：<http://www.hainjy.com/>

7、重要提示：供应商应分别提交磋商保证金，保证金**8100元**整.保证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汇入所要求的银行账户，并注明项目编号。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交磋商保证金银行帐户：

单位名称：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国兴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6001002537052500288

财务联系电话：0898-6673726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

地 址：　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898(38328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西2-8号

联 系 人： 孙工

联系方式：　0898-66757906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需求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项目预算 |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62万元。  报价（包括第一次报价及磋商后的最后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超过视为无效响应。 |
| 2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接受（ ） 不接受（√） |
| 3 | 标前踏勘现场 | 组织（ ） 不组织（√） |
| 4 |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 有（ ） 无（√） |
| 5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90天内。 |
| 6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合同履行期限 |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货物交付与安装调试，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沟通协商。 |
| 8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10 | 备注 | 1、采购需求中未列明偏差的除特殊订制类货物以外，列明的尺寸、重量及体积允许±5%偏差。  2、采购标的物需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执行。 |
| 11 | 供应商职责相关条款 | 1.在开标后如发现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25%以上的，双方直接或者间接同为第三方所持有的股份达到25%以上的，一律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或双方存在持股关系或者同为第三方持股，虽持股比例未达到25%以上，但一方的购买、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等经营活动由另一方控制的，一律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或监事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其他抚养或赡养关系的，应主动向招标人告知，否则事后一经查实，一律视投标人在投标中弄虚作假，已经中标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供应商（投标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采购有关规定取消其投标（或取消其提交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相关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

1. 采购需求：

**（说明：采购需求中★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供应商不响应或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1. **采购内容**

核心设备清单：

该项目需配置三种不同类型的智能网联车产品：

（1）**ROS小型底盘教学开发平台**，针对理工院校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应用院系专业，了解Linux 系统，机器人ROS系统，无人驾驶传感器标定，无人驾驶技术应用。通过模块化多功能ROS 机器人开发平台，支持从行业学习到专业应用场景拓展教学与研究。

（2）**中型智能网联教学平台**，支持L4级别无人驾驶、开源程序算法、建图、定位、自主导航、路径规划、自主避障学习，并提供轻量车规级模块化多功能智能网联平台、具有快拆式教学载荷模块，支持行业学习到专业应用，多层次研究与教学。

（3）**大型乘用车级科研教学平台**，支持各类自动驾驶算法系统及格式。采用全线控技术，使得行驶系统、转向系统、传动系统、制动系统高度集成，机械结构大幅简化，加强稳定性的同时也提高了车辆的应用空间和运载能力。

**核心设备（如：线控底盘）需为自主品牌或提供原厂证明扫描件。**

**2、技术规格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参考型号及技术参数** | **单 位** | **数 量** |
| 1 | ROS小型底盘教学开发平台 | ROS小型底盘教学开发平台  （1）**★**设计尺寸：≥600mm\*500mm\*284mm  （2）整车质量：≥25kg  （3）**★**结构形式：四轮差速  （4）底盘主要材质：AL5052  （5）离地间隙：≥57mm  （6）轮胎型号/直径：200mm  （7）**★**驱动电机：100W\*2,直流有刷电机  （8）电池：24V/10AH,锂电池/CAN通讯  （9）充电时间：2-3H  （10）充电方式：24V/5A 充电器手动充电  （11）对外供电：12V/10A  （12）制动方式：电机制动  （13）**★**急停开关：有  （14）**★**指令校验：有  （15）心跳保护：有  （16）**★**电流保护：有  （17）**★**温度保护：有  （18）VCU主频：168MHz  （19）硬件浮点加速：有  （20）**★**通信接口：CAN接口  （21）**★**通讯协议：CAN 通讯协议  （22）运动学解析：有  （23）遥控距离：≥100m  （24）垂直负载(水平路面)：≥5kg  （25）运行速度：0-3KM/H  （26）\*续航里程：≥10KM（空载）  （27）涉水深度：≥40mm  （28）最大爬坡角度：≥20°（满载）  （29）跨越宽度：≥120mm  （30）**★**越障高度：≥50mm  （31）**★**防护等级：≥IP33  （32）底盘安全措施：急停开关、指令校验、心跳保护、驱动系统故障处理、电池故障监控保护、整车故障等级划分处理、车辆故障报警、遥控器掉线处理。  （33）可支持遥控和自动两种方式控制无人车工作，且遥控距离≥100m  （34）底盘急停信号：急停拍下后，由运动控制板控制整车停车，整车不断电，同时上报急停信号。  （35）底盘反馈信息：运动控制板需反馈底盘线速度、底盘角速度、左轮速度、右轮速度和电机编码器脉冲。  （36）工控机  CPU ：酷睿8代I3-8145U/2.1GHz或同等性能处理器  内存：4G/DDR4  硬盘：64G/SSD  接口USB：4个USB3.0、2个USB2.0  网口：2个千兆网口  显示接口：1个HDMI  串口： 4个DB9 RS232  型号：C5750Z-C6(i3-8145U)4G/DDR4+64G/SSD+12V/5A 或同等性能  （37）2D激光雷达  探测范围：0.1m~30m  重复精度：3cm  水平视场角：300度  扫描频率： 10HZ~30HZ  水平角分率：0.18&deg;（10HZ）~0.54&deg;（30HZ）  通讯接口： USB转串口  （38）深度相机  工作范围：深度：0.6-8m  视场角(FOV)：深度：H58.4°×Ⅴ45.7°、RGB：H66.10°×V40.2°、分辨率@帧率：1280×1024@7fps、640×480@30fps、320×240@30fps"  通讯接口：支持UVC 、USB2.0  （39）IMU  测量范围：陀螺仪 ：±2000°/s、加速度计 ： ±8G (1G = 1x 重力加速度 )  分辨率：陀螺仪 ：0.01°/s、加速度计 ：1uG  零偏稳定性 ：陀螺仪 ：8°/h、加速度计 ： 60uG  通讯接口： USB转串口  （40）路由器  型号：1900M千兆端口 单只装+赠千兆网线  网络标准: 802.11ac  无线网络支持频率: 2.4G/5G  网口接口：1900M千兆端口\*3  （41）CAN卡  名称：CAN分析仪  通讯接口：USB转CAN | 套 | 8 |
| 2 | 中型智能网联教学平台 | 1.超声波雷达：  1.1超声波雷达前后探头：  （1）采用 4 度支架  （2）频率 58khz  （3）水平角度 90°  （4）垂直角度 40°  （5）最远探测距离 1m  1.2超声波雷达侧边探头：  （1）采用 8 度支架  （2）频率 48khz  （3）水平角度 90°  （4）垂直角度 40°  （5）最远探测距离 1m  1.3通信接口：CAN  1.4输入电压：12V/3A  2.毫米波雷达：  2.1工作频率：76~77GHz  2.2探测距离：  远距：0.2…250m  近距：0.2…70m@0…±45°  0.2…20m@0…±60°  2.3水平展开角：  远距：-9°~9°  中距：-45°~45°  近距：-60°~60°  2.4垂直展开角：14°  2.5通信接口：CAN  2.6速度分辨率： 0.37km/h  2.7测速精度：±0.1km/h  2.8输入电压：8～32V DC  2.10功耗：6.6W（典型值）  2.11机械振动： 符合LV124  3.激光雷达：  3.1扫描通道：16线  3.2激光波长：905nm  3.3探测距离：150m  3.4测量精度：±3cm  3.5供电范围：9V-36VDC  3.6通信接口：以太网  4.双目相机：  4.1处理单元：FPGA、双核ARM处理器；1GB内存；8GB Flash存储  4.2分辨率：1280x720  4.3通信接口：千兆网口、RS485、CAN  4.4输入电压：12V/1A  5.**★**算力硬件：  5.1 8核ARM64架构2.26GHz（4x2MB L2 + 4MB L3）、GPU: 512颗Volta架构CUDA、  5.2内存： 32GB 256位LPDDR4x，136.5GB/s  5.3存储空间： 32GB eMMC 5.1、  5.4外置接口：千兆以太网、WiFi、CAN总线控制器、USB3.0、USB Type-C、RS232、RS485  5.5输入电压：12V/3A  6.线控底盘：  6.1**★**底盘结构：前转后驱阿克曼结构  6.2**★**底盘车体尺寸：≥1320\*765\*490mm  6.3**★**底盘轴距：≤660mm  6.4**★**底盘轮距：≤645mm  6.5车体需带有 12V 24V 48V对外供电接口  6.6底盘电池：48V,20AH 带BMS磷酸铁锂电池  6.7**★**底盘续航：20km  6.8底盘垂直负载：≥100kg  6.9底盘爬坡角度：≥10°（满载）  6.10底盘跨越宽度：≥20cm（满载）  6.11**★**底盘越障高度：≥6cm（满载）  6.12**★**底盘速度：≥8KM/H  6.13**★**底盘安全措施：急停开关、前防撞条、指令校验、心跳保护、转向系统故障处理、驱动系统故障处理、紧急掉电驻车保护、电池故障监控保护、整车CAN节点在线检测、整车故障等级划分处理、车辆急减速提示、车辆故障报警、遥控器掉线处理、充电安全监控和保护。  6.14转向性能要求：需采用EPS转向系统，转向精度需达到±0.5°  6.15**★**底盘防碰撞条：防撞条信号接入底盘运动控制板，由运动控制板控制整车急停，并上报防撞条信号。  6.16\*底盘防撞条解锁：后退解锁、遥控器解锁、CAN指令解锁，支持三种解锁模式。  6.17\*可支持遥控和自动两种方式控制无人车工作，且遥控距离≥100m  6.18**★**底盘急停信号：急停拍下后，由驱动器与运动控制板同时控制整车停车，整车不断电，同时上报急停信号。  6.19**★**底盘反馈信息：运动控制板需反馈底盘线速度、底盘角速度、左轮速度、右轮速度。  6.20充电方式：手动充电  6.21**★**制动方式：电机制动  6.22**★**驻车方式：电磁抱闸  6.23**★**通讯协议：CAN通讯协议  7.组合导航：  7.1陀螺：量程：±250°/s 零偏不稳定性：≤2°/h  7.2加速度计：量程： 4g 零偏不稳定性：≤0.06mg  7.3姿态精度：定向精度 0.1°（1σ） 横滚/俯仰 0.1°（ 1σ）  7.4定位精度：RTK:水平 0.8cm+1ppm DGPS:水平 1.5m  7.5通讯：RS232  8.**★**车规级CAN通讯  9. 15.6寸交互大屏（1920\*960分辨率 ） | 套 | 1 |
| 3 | 大型乘用车级科研教学平台 | （1）基本参数：长：≥2525mm；宽：≥1675mm  （2）底盘轴距：≥1900mm  （3）前/后轮距：≥1465/1465mm  （3）总质量：≥1220kg  （4）最大允许载质量：≥800kg  （5）输入电压：V72  （6）储能系统类型：三元锂电  （7）充电接口类型：国标慢充  （8）最小转弯半径 3.2m  （9）最高车速：≤60Km/h  （10）底盘通讯方式：CAN  （11）车轴数/驱动轮数：2、4  （12）转向精度（°）≤1  （13）电机类型：永磁无刷电机  （14）续航里程（Km）：90km/120km（空载）  （15）激光雷达：  测距能力：200m（150m@10% NIST）  水平视场角：360°  垂直角分辨率：Up to 0.33°  摄像头：  视频分辨率@帧率：1920x1080@30fps,WDR  宽动态范围：Support WDR (Wide Dynamic Range)  组合惯导：  姿态精度(RMS)：0.1°/2米基线  测速精度(RMS)：0.03m/s  工控机：  CPU：i9-9900K，8核/16线程；RAM：32GB或同等性能处理器  芯片组：英特尔® H310平台控制器 hub或同等性能处理器  （16）毫米波雷达：大陆ARS-408  （17）超声波雷达：晨沐8探头 | 套 | 2 |
| 4 | 教学管理及资源共享平台 | 平台构成包括：1.虚拟仿真实训资源管理（虚拟仿真软件库、课程资源库）、在线教学与管理系统、在线自学平台、数据统计与分析等。   1. 其中教学与管理系统中，课程可以由课程资源、教学班、题库、试卷库、学习地图、导学、作业、考试、签到、虚拟仿真、实验、讨论答疑、投票问卷、教学统计等独立板块构成。 2. 该平台需开放接口与未来甲方的在线教学系统进行连接互通。 | 套 | 1 |

**3、应用场景**

3.1教学应用

（1）本科/研究生课程：编程类、AI类、自动驾驶类、传感器融合类等实验课程

（2）实训操作：线控底盘改装、感知算法部署、实车道路测试等技能训练

（3）学科竞赛：支持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自动驾驶算法挑战赛等赛事

3.2科研应用

（1）关键技术研究：多模态感知融合、决策规划算法、车路协同仿真验证

（2）横向课题合作：与车企/政府联合开展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场项目、智慧交通系统研究

（3）成果转化：支持专利申报、论文实验数据采集（需提供数据导出接口文档）

供货时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4、**配套服务

（1）供应商需对本次项目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

（2）供应商需对本次项目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教师及技术人员培训

（3）供应商需对本次项目提供1年硬件保修与软件升级服务

（4）供应商需对本次项目提供配套线上教学课程（视频）、课件、实验指导书、用户使用手册、实操手册等教学使用资料

★（5）供应商需对本次项目产品提供及时售后服务包括远程服务+现场支持

★（6）中标后在海南省或周边省份设有常驻项目或技术服务团队（需提供人员名单）

★（7）课程配套与制作课程能力：需提供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配套的课程教学资源，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编程基础课程、自动驾驶定位、感知、规划控制等进阶、高阶课程，课程体系完善，且提供对应的课程课件、视频等教学资源。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政府采购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财库〔2014〕214号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组织和实施。无论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2、合格的供应商

2.1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竞争，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有能力提供竞争性磋商货物及服务，并通过评审委员会审核的制造厂商、供货商或代理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如企业为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

2.2如项目允许，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参与竞争性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参与采购活动，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参与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的法律。

2.4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响应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设备、仪表、工具、备件、图纸和其他材料，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5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该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1.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1.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5.1.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2.5.1.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5.1.3、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1.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2、关于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

2.5.2.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拟定、响应文件递交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5.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3、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

　2.5.3.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5.3.2、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5.3.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4、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对提供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的要求：

2.5.4.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4.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5.4.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5.4.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5.4.5、提供的产品属于绿色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建立绿色产品库中的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并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按照格式填写并提供目录截图及货物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特别声明:对于未能按照要求填写及未能提供证明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的视同未提供）

二、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1.2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参与竞争性磋商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1.2所谓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外的产品。

1.3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的质疑

1、凡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2、潜在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财政部第94号令进行答复。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全国范围内12个月内达三次以上，将由财政部门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要求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及采购设备技术规格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2、不按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接到磋商文件后，按照采购人和响应文件的要求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商务标书

（1）相关资料

A、营业执照；

B、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

C、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或制造商授权证书（按要求提供）；

D、法定代表人授权；

E、竞争性磋商项目服务要求。

（2）报价一览表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附件中要求填写报价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买方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方面的优惠可在附件写明，如无则写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报价表相统一）。

2、技术标书

（1）供应商推荐的供选择的选配；但所提出的意见应优于磋商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

（2）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及承诺（保修期限、保修期限内的服务响应时间和服务内容；保修期满后的服务响应时间，能否提供及时可靠的维修服务）；

（3）其他（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单位应说明的事项）。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提供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数额应当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2%。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之前帐款不做抵扣）。

2、成交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标准的 70%收取。

**3、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供应商提交的退还保证金申请函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4、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后予以原额无息退还。**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之日起90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书面形式进行。

3、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则IP地址相同的响应按无效处理。**

**（3）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和评审**

（一）磋商小组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二）磋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9、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六、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签订**

（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签订合同

1、成交方应按规定签订合同。

2、磋商文件、成交方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3、拒签合同的责任，成交方拒收成交通知书或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以违约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一、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供价格的合理性、方案的先进性、服务的可靠性及售后服务进行评审。

二、决标办法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故有磋商和二次报价环节，第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后，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如实描述技术商务情况，真实填写响应（偏离）情况。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对主要技术商务或响应（偏离）情况不如实描述的，可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涉及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不通过或投标无效的具体原因。除价格评审外，其他评审扣分的，评审专家应在评审报告中注明扣分分值、扣分理由和依据。除客观评审项外，针对同一供应商的同一评审项，评审专家的评分分值偏离幅度不得超过该评审项平均分值的30%，否则，该项评审意见无效。**

**本采购活动采用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响应、磋商、报价、评审等全流程均通过线上进行，供应商须提前准备海南蓝色ca数字证书，登录海南阳光采购平台（https://hnsygszh.etrading.cn/）进行签到、解密及磋商报价响应等操作，具体操作流程，请查看供应商操作手册。**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一）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二）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三）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四）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初步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投标认定条件）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供应商3** | **供应商4** |
| 1 | 供应商资格 | 是否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合格的证件 |  |  |  |  |
| 2 |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无错误 |  |  |  |  |
| 3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90天 |  |  |  |  |
| 4 | 合同履行期限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时间 |  |  |  |  |
| 5 |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指标是否满足 |  |  |  |  |
| 6 | 特定要求 | 是否满足特定要求规定 |  |  |  |  |
| 7 | 其它 | 无其它符合采购文件中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  |
| 8 |  | 结论 |  |  |  |  |
| 备注：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 日期：

**评分细则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及分值** | **满分** | **投标人** |
| 1 | 产品参数性能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点对点比较：  本项分值37分，其中一般参数共108条。  （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7分；  （2) 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每项扣0.34分。 | 37 |  |
| 2 | 类似业绩 | 供应商提供2022年6月1日以来承接智能网联汽车实验室建设或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3分，满分6分。（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验收证明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6 |  |
| 3 | 自主知识产权 | 供应商需提供与智能网联汽车相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明（如自动驾驶算法、仿真系统等）。每提供一个证明得1分，满分4分。 | 4 |  |
| 4 | 理论课程讲解与实操教学能力 | 供应商/服务商需独立主办/承办过智能网联汽车与自动驾驶相关的培训、会议、论坛等线下活动并提供相关证明（如与业主单位的合同扫描件、活动照片等）满足此项要求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 5 | 提供线上课程及在线学习系统 | 供应商可提供线上教学平台，并将课程并将全部课程免费开放给学校使用。课程需要和所提供的硬件配套，也就是和自动驾驶相关。投标时需要提供线上系统的测试账号，现场登陆测试，确认课程内容；或者提供过往项目的详情页，包括课程清单以及平台说明。满足此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6 | 合作伙伴背书 | 供应商需提供与主流车企（如小鹏、上汽、东风汽车等）或技术供应商（如华为、百度Apollo、地平线等）的合作证明，合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项目、课程培训、企业内训等。  每提供一份合作证明得3分，其中缺失一个内容扣1分。此项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 6 |  |
| 7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比(包括但不限于故障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备品备件供应、服务人员配备、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等)进行评审: 方案中包含以上5个要素且上述内容完整切实可行得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一项有缺陷扣1分。本方案满分10分。(内容缺陷是指: 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够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10 |  |
| 8 | 投标报价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实质性响应且最后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交充分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 |  |
| 9 | 合计 |  | 100 |  |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智能网联车与自动驾驶实验室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磋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以下称“合同产品”）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 + - 1. 采购的合同产品
         1. 合同产品的详细规格、说明、标准、单价、总价等内容见附件一《合同产品明细》。
      2. 合同金额

根据以上合同产品明细计算，含税的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不含税的合同金额为￥【】（大写：【】）。如合同签订后发生增值税率改变的情况，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础重新确定含税价及开票金额。

上述合同金额已包括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已经包括合同产品价格及所有的运费、保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和乙方应当承担的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期间上述合同产品的价格不因市场波动、成本上升、运费调整、气候变化等任何原因发生改变。

* + - 1. 付款时间

付款节点安排

| 付款节点 | 支付比例 | 金额（元） |
| --- | --- | --- |
| 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 60% |  |
| 乙方送达全部合同产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 | 30% |  |
| 质保期到期后【30】个工作日内 | 10% |  |

甲方在上述付款节点内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应当在达付款节点前【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请款申请及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经甲方确认后向乙方付款。乙方延期提供发票，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发票正确、合法、有效，如存在瑕疵应当根据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 - 1. 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支付方式可为现金、支票、电汇方式。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如乙方不另行书面通知，则甲方按如下执行）：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所需发票明细如下（如甲方不另行书面通知，则乙方按如下执行）：

|  |  |
| --- | --- |
| 名称 | 海南比勒费尔德应用科学大学 |
| 纳税人识别号 | 52460000MJ0A581716 |
| 单位地址 | 地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公共实验楼二层 |
| 电话 | 15607682193 |
| 基本户开户行 | 银行账号:266290631194 |
| 基本户账号 |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水支行 |

* + - 1. 交货时间和地点

交货地点：

甲方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乙方交货地点。

甲方调整交货地点的，应当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甲方交货联系人及电话为【曾卓琦】，乙方交货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为【 】。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产品送达至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

安装调试：本合同设备由乙方提供免费安装调试。

说明及培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产品使用的具体说明或视情况对甲方人员进行基本的培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如不能如期交付本合同产品，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 - 1. 包装及运输

乙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向甲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相关配件应当是该产品生产商生产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合同产品的包装及运输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乙方保证合同产品适合长距离运输，并符合生产商的产品出厂包装的要求，足以保障合同产品的安全运输及装卸，否则导致合同产品损坏、存在划痕、功能障碍等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的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产品毁损或存在瑕疵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产品或做退货处理。

对于中标产品的塑料包装材料应符合海南禁塑制品名录要求，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油墨印刷标识和全生物降解塑料，对于采购产品的运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汽车。如因包装材料、运输环节等被处罚，由乙方承担。

* + - 1. 检验与验收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在交货地对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进行检验。如果乙方提交的合同产品与本合同约定不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或退货，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更换或退换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因此支出的检验费用。

除非另有约定，甲方将依据本合同的附件一《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智能网联汽车实验室硬件与软件验收标准及流程》以及厂家出厂标准以及乙方的保证与承诺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合同产品无假冒伪劣、无以次充好、使用功能正常、外观无瑕疵、未被拆封或使用、未过保质期。

合同产品的验收期限自甲方签收乙方合同产品之日起算为【20】个工作日，甲方应在此期限内验收完毕。

甲方收货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甲方在使用或销售合同产品或含有合同产品的产品时发现因合同产品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如本合同所采购的产品因其自身特点导致甲方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缺陷，则甲方应享有合理的适用或测试使用期间，如在该期间内发现上述产品问题，则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签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因本合同产品质量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或者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单独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不得以非实际责任人进行抗辩，但乙方有权在赔偿后向生产者或其他实际责任人追偿。

验收过程中，如合同货物的一项或数项指标未达到规定要求，供应商应于 5 日内予以更换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确认。

* + - 1. 服务与保修

乙方承诺对合同产品提供【1】年免费质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原厂商服务及《附件三：保修及服务条款》(如有)。该免费质保期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次日起算。

如果双方对合同产品免费保修期没有约定，则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行业惯例或合同产品的特性，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当由第三方向甲方提供保修服务时，乙方应向指定的服务方提供所需的资料以使其能进行此种服务，并且乙方应提供相应的证明，确保第三方能履行此种服务，若第三方不能尽上述保修义务，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设备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最终用户提供最少【1】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以便甲方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8.5 乙方应为甲方免费提供项目相关的所有在线课程或网课资源。

* + - 1. 品质和保证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合同产品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产品说明书中所规定的产品的功能和性能以及双方约定的其它质量标准。前述产品说明书中包含排除乙方法定或约定义务内容的，或该说明书中承诺的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推荐性标准的，均属无效；除非甲方明确书面同意接受，否则本合同附属、补充文件约定及产品支持文件中规定的乙方责任限制条款不适用于甲方。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能够使甲方实现合同目的并满足甲方需求。

乙方向甲方做出下列陈述和保证：

其所提供的合同产品为产品原始生产厂家生产和制造。

合同产品及其各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同产品中的软件部分（如有）无病毒、无明显错误，能够充分实现、提供、具备相关产品说明中描述的功能、特点、内容和标准等。

合同产品没有设计或制造上的缺陷，并且根据产品的情况提供了适当的警示说明。

本合同所包括的软件产品乙方均应提供软件版权所有人颁发的永久软件使用许可证。

* + - 1. 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对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交付的合同产品拥有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权益，不存在质押、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利限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保证不使甲方受到任何损害。

合同产品中的硬件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许可自甲方对合同产品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在发生或可能发生乙方产品侵权的情况下，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甲方接受的补救措施：（1）使甲方得到继续使用和销售符合本合同的合同产品的权利；（2）修改合同产品，使其不侵犯他人权利并符合本合同约定；（3）用不侵权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产品替换该侵权的合同产品。

* + - 1. 保密信息
         1.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经营计划和战略、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有权的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和销售。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
      2. 违约责任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货物质量缺陷，甲方有权（但并非必须）根据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货物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双方可协商处理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甲方向乙方按现状退货，乙方向甲方退全部的货款，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为此额外支出的包装费、运费或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替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替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救济权利），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0.3】‰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部分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对于甲方解除的部分，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及付款。

如果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第9条和第10条的约定，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若乙方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付到期款项。

守约方可以从其应向对方支付的到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赔偿金。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能或不足以补偿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其损失进一步给予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许可范围内的救济措施。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按时付款，则每延迟一天，支付逾期金额【0.3】‰的违约金，以合同金额【5】%为限。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另一方主张赔偿责任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可预见的预期利益损失以及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必要支出。

* + -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协议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以合理方式立即将不能履行合同的事实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提供有关政府部门、公证机关或其他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以证实不可抗力的存在；如因一方怠于通知而造成另一方损失或损失扩大的，则怠于通知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相应损失。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 - 1.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双方当事人在履约过程中应遵守诚信原则，如果产生争议，则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通知及送达

根据本合同做出的任何申请、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各当事人的联系方式及地址。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包括但不限于催收债务、债权转让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诉讼、仲裁程序之外的事项）各类申请、信函、协议、法律文件及其他各类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争议解决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仲裁和执行程序。

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除本合同下一条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的各项申请、信函、协议、法律文书及其他各类文件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经由收件方收到：

（1）采用专人递送或特快专递服务的，于对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该方；

（2）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申请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视为送达该方。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仲裁机构、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各类文件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视为已经送达当事人：

（1）特快专递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采用专人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合同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变更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的方式履行申请义务，并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书面申请对方。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申请义务，该方此前所确认的原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 + - 1. 一般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如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确认无效或不可执行，则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或转移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本合同货物在运输、安装等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盖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

本合同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构成合同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之合作所达成的全部合同，并替代双方以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口头交流、声明或合同。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书面文件，该类文件经合同各方盖章生效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确认的附件方为有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附件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附件三：保修服务条款

附件四：智能网联汽车实验室硬件与软件验收标准及流程

附件五：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附件六：中标通知书及其它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约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

日期：【】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HNJY20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公司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1**

**响应函**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邀请（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签字代表（全名、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的90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响应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支付本次采购活动的代理服务费。

6、如果我方成交，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产地及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投标单项总价 |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2%后单项总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免费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供应商是否小微型企业产品:是（ ）；否（ ）。

2、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3、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总价： 大写：

优惠政策产品扣除后总价： 大写：

供应商代表签名： 职务： 联系电话： 日期：

**注：**1、设备用人民币报价。

2、第6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单价{单价=（货价+运抵用户指定地点运、保、税、）}和响应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第8栏中的优惠政策产品指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绿色产品。

5、供应商企业类型、是否监狱企业栏和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供应商须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否则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3**

**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响应供应商不响应。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属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该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规格 | 响应规格 | 偏离情况  （无偏离，正/负偏离）  证明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采购规格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填写。**

1. **响应规格按所投产品规格填写。不接受有选择性的参数。**

**供应商代表签名：**

**附件4**

**服务计划**

（自拟）

**附件5**

履约保函格式（成交后根据合同约定提供）

**履约保函**

致： （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政府分散采购成交供应商于 年 月 日就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签订的 号合同履约保证金。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消地保证本行、其继承和受让人无条件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 元，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5%。

并以此约定如下：

1、成交供应商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以后可能做出的并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或修补贵方认为对有缺陷服务（以下简称违约），只要贵方确实，无论成交供应商有何反对，本行凭贵方的书面违约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不超过上述累计总额的金额和按该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本保证函的规定构面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消的直接义务。今后任何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贵方在时间上的通融、其他宽容、让步或由贵方采取的除了本款以外都适用的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删除或其他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该保证函项下的责任。

3、保证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签字、盖章：

日 期：

##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供应商基本情况（格式）

6.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6.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6.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6.9供应商保证金支付证明

**6.10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6.1 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提供工商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附件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  |
| --- |
| 粘贴  法人及投标方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 

**附件6.3、供应商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
| 组织结构 |  | 附后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  中 | | 注册工程师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附件6.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你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现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6.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承诺，我们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承诺人： （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 附件6.7 响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6.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及高校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特此声明。

声明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7、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设备）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项目文件编号： ），我们保证在签订合同的同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代理服务费用。成交方应向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支付的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参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 号文件标准的 70%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传：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

## 

## 附件8、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9、 中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11供应商响应承诺书**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响应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本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4、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5、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我公司如果成交本项目，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按时完成，否则按合同赔偿违约金，并自愿接受省财政部门的相关处罚。

7、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出现下列情形，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登记信息提供以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东类型 | 占股比例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人员姓名 | 职务 | 身份证号 |
| 1 |  |  |  |
| 2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退还保证金申请函格式**

致：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项目名称、编号、分包号）提交的保证金人民币 （注明大小写）元，请贵中心退还时划到以下帐户：

|  |  |  |  |  |
| --- | --- | --- | --- | --- |
| 收款单位 | 收款单位名称 |  | | |
| 收款单位地址 |  | | |
| 开 户 银 行 |  | 联 系 人 |  |
| 帐 号 |  | 联系电话 |  |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